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統稱「**該等先前公告**」)。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並參照該等先前公告，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均持續正常進行。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尋求各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以遵守相關復牌指引。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目的乃應復牌指引要求，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

董事會為回應復牌指引要求，會就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查並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本公司將在其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彌補不足，並實施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如有)。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萬素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